（上接B1246版）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具体协议待事项实际发生时签订，交易的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碧兴物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8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5,592,015.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584.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碧兴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3.42	19,173.42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16,981.34	16,981.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20	5,106.20
合计		41,260.96	41,260.96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1,963.00万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3,443,584.42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412,609,600.00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210,833,984.42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083.40万元，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8%，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4,783.4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投资金额：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8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本次购买的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董事会前次授权截止期限为2024年8月13日，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断档期，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8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本次购买的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委托理财，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1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并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基本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海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潘海瑭先生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潘海瑭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总经理朱心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朱心宁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何愿平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朱心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方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心宁先生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由朱心宁先生担任因潘海瑭先生辞任空缺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王海军（主任委员）、王辉、朱心宁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朱心宁先生简历

朱心宁，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注册高级策划师。历任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商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华夏文化纽带工程执委会组长；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心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灏先生简历

方灏，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澳洲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725）总裁办公厅职员，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德隆国际集团行业经济研究所高级经理，北大君士集团分管投资副总裁，北大方正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财务顾问部总经理，北大资源集团助理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兼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070）董事、总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811）董事、总裁，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日，方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3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71,981.2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7,837,519.0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7,837,519.02元为基数，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2,783,751.9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2,943,734.75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997,501.87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8,518,900股测算，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7,066,70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三年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5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069.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087.7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8.7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69.0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087.7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 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8.7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069.0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6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得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何愿平	董事长	77.59
2	吴蕙	董事、副总经理	91.32
3	潘海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45
4	何茹	董事	0.00
5	王海军	独立董事	8.40
6	石向欣	独立董事	0.54
7	王辉	独立董事	0.54
8	朱缨	董事、总经理（离任）	71.17
9	邱致刚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67.54
10	王峰	董事（离任）	0.00
11	周宏春	独立董事（离任）	0.00
12	武楠	独立董事（离任）	7.70
13	朱心宁	总经理	7.84
14	李旋波	副总经理	5.33
15	张滔	副总经理	59.40
16	王进	财务总监	58.67
17	葛健	副总经理（离任）	57.53
18	蒙军	副总经理（离任）	33.83
19	庞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1.98
20	姜丽	监事	26.08
21	綦汇玉	监事	2.04
22	阙巍	监事会主席（离任）	0.00

注1：何茹、王峰为外部委派董事，阙巍为外部委派监事，周宏春为退休干部，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2：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换届选举，朱缨、邱致刚、王峰、周宏春、武楠、葛健、蒙军及阙巍届满离任，何茹系首次受聘为董事，王辉、石向欣系首次受聘为独立董事，朱心宁、李旋波系首次受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綦汇玉系首次受聘为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8.4万元/年；

2、外部委派董事无薪酬或津贴；

3、其他董事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但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监事薪酬

1、外部委派监事无薪酬或津贴。

2、其他监事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但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将按照每月实际出勤天数计发，绩效工资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绩效工资）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潘海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蕙女士、潘海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7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修订情况，结合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联席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上述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

注：上表为具体拟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其中加"删除线"表明该部分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字，此外，因《公司章程》删减和新增了部分条款，修订后条款编号更新，不作为对照列示。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6项的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9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投资金额：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4年8月1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8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5,592,015.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584.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碧兴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3.42	19,173.42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16,981.34	16,981.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20	5,106.20
合计		41,260.96	41,260.96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1,963.00万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3,443,584.42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412,609,600.00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210,833,984.42元。

（四）投资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2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关于补选朱心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对议案7，关联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建伟应回避表决；对议案9，关联股东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愿平、吴蕙、潘海瑭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1	碧兴物联	2024/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bx-tec.com

联系电话：0755-23307259

传真号码：0755-23306325-6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2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补选朱心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